

湖北省能源局文件

鄂能源装备〔2023〕6号

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型储能电站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改委（能源局），各有关储能企业：

为贯彻实施国家《“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落实《省能源局关于2023年新能源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先进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应用的工作安排，现就新型储能电站试点示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以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储能科研成果转化，培育、健全储能产业链，有力支撑我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二、申报范围

采用全钒液流电池、铁锌自分层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储能技术路线，装机容量 5-10 万千瓦（原则上时长 2 小时以上）的电源侧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可申报。鼓励多个企业共建共享的新型储能项目参加申报。

根据我省实际，锂电池、钠硫电池技术路线储能项目、已获得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指标的储能项目不参加申报。

三、试点规模与支持政策

试点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左右，原则上每种技术路线不超过 2 个项目，单个储能企业或关联企业试点示范项目不超过 1 个。

纳入试点示范范围的新型储能电站项目，按照不超过储能电站调节容量的 5 倍配置新能源发电项目。储能电站项目应早于新能源项目建成。

四、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先进。电能转化效率、循环寿命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同时具备智慧型、系统友好型等特点。鼓励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

（二）经济性好。千瓦时投资成本低，回报率高。

（三）带动性强。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较好促进作用，与我省储能装备产业协同发展。

（四）成熟度高。项目已获得较为完备的建设手续，建设资

金到位，2023 年底前项目主体工程能开工。

（五）优先事项。项目单位（及其协作单位）在我省有储能领域研发平台（有专职研发人员、有完整实验数据、有高质量研发成果）的、与我省储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有深度合作的，优先考虑。

五、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项目单位在取得项目所在地市州发改部门支持意见的基础上，自愿向省能源局申报。申报文件及要件装订成册，于 3 月 31 日前报我局（科技装备处）。申请报告请参照附件要求编制。

（二）专家评审。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申报项目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选定试点示范项目。

（三）社会公示。我局按规定将拟定的试点示范项目在省发改委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即发布实施。

联系人：王海波；电话：027 87230526

附件：湖北省新型储能电站试点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附件

湖北省新型储能电站试点示范项目 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文件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经营规模、过往业绩、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总体情况、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项目前期要件办理情况，如项目用地合规性证明、项目用地权属证明等。

四、项目建设方案

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主要设备选型以及预期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技术先进性

对项目技术先进性提供证明，如技术专利、技术成果鉴定、获得的相关奖项以及与其它同技术路线项目的技术指标对比等。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与储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单位）的相关协议；
- 2.项目所在市州发改委（能源局）支持该项目的意见；

3.信用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按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接受监管，由项目业主单位法人代表亲笔签署；

4.其它相关材料。

